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	<p>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七条：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p>	<p>第二十七条：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p>

	<p>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章程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p>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